

**路加福音研讀**  
**第七十課: 蠢材**  
**(路加福音十二:13 -21)**

## 引言

錢的威力何其大！因為錢能給我們一個假象：有了錢，萬事都能。這個假象給予我們一個虛假的安全感。我太太相信對我說：“為什麼你什麼都要多一點，唯恐不夠。比方來說，我們要到別處旅行，明明可以攜帶一千元便足夠了，又有信用卡護身，但你偏偏要帶足二千元。”原因很簡單：因為這樣我才有多一點安全感。但是，金錢真的可以帶給我們安全感嗎？試想想：你一個人流落在紐約街頭，袋中有數以萬計的美金，我相信一個袋中沒有一元的窮光蛋，比你還安全得多呢！

然而，大多數人都以為錢會賦予我們十足的安全感，有了錢就有權、有地位、有享受。正因如此我們想盡辦法去找錢，找不到就感到不安全，找到了又唯恐失去，終日不安。錢就是這樣一個矛盾的東西。但其實問題倒不在錢，而是在我們的心態。保羅在提摩太前書 6 章六節說得好：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，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！所以，問題就是在哪個“貪”字。

### 一：貪---不顧親情：(v.13-14)

“人群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：老師，請吩咐我的兄弟和我分家產。”耶穌對他說：“誰立我作你們的判官給你們分家產呢？”

1. 我們不知道這個家庭發生了什麼事，也不知誰是誰非。但有一件事情，卻是千真萬確的：為了錢，兄弟不和，為了家產，兄弟相爭。“貪”是不顧親情的，不知有多少家庭、多少婚姻，就是為了錢，對薄公庭，彼此鬥爭，弄到非常不愉快。多少教會，也是為了錢而墮落。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我們當牧師的，當主持婚禮的時候，一對新人要在神及人面前立定婚盟，其中一句是: *Til death do us part*. 現代人似乎不是這樣了，他們的盟誓是: *Til debt do us part* !
2. 其實，這個人的膽子也相當大。翻譯聖經的人，可能受了中國文化感染，又可能是個好好先生。所以，當翻譯這節聖經時，擅自加了一個“請”字。其實原文並非如此，如果我們直譯這一節聖經，是這樣的：“老師，叫我兄弟同我分家產！”其語氣相當不客氣，當正自己很有理，理直氣壯的吩咐耶穌，要求耶穌作個審判官，秉行公義。他真是使人唔使本。我們何嘗不是如此呢！

3. 耶穌怎樣回應呢？這是我們每一個人要學習的。耶穌說；你這個人，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，給你們分家業呢？耶穌的回答也不大客氣，祂不是稱他為弟兄或先生，而是：“你這個人。”用今日的術語說：**Hey, man**！然後說：誰立我作你們的斷事官！耶穌不是黃大仙，不是任人主使，不是有求必應。祂拒絕作他們的斷事官，更不想牽涉在他們的家庭糾紛中，也不願作他們的和事佬。因為他有更重要的工作去做。然而，這不是說他不理會，逃避！非也！他趁此機會，講明一個非常重要的信息和原則，這也正是問題問題核心之所在。這訊息就是：不要貪！我們作傳道人的，正要學習這個非常重要的真理。不把自己牽涉在家庭糾紛中，特別是有關財務糾紛的問題。也不作和事佬；而是講出聖經的真理，指出人內心的問題。我們要弄清楚我們作傳道人的目的、界限、和優先次序。

## 二. 貪的人是不會滿足的: (v.15-18)

“於是，祂對他們說：“你們要謹慎自守，躲避一切的貪心。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”然後對他們說：“有一個財主，田地出產豐富，他自己心裏想：我的出產沒有地方儲藏，怎麼辦呢？就說：我要這樣辦，要把我的倉庫拆了，另蓋更大的。在哪裏好儲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。”

1. 耶穌不願作這人的審判官，但卻趁此機會，道出他們核心問題。他知道他們的問題乃在於“貪”這個字。希臘文是 **pleonexias**。我們要留意耶穌怎樣形容這個“貪”字，祂說：“一切的貪心，這是什麼意思呢？英文譯作 **many faces of greed**，即時說：貪心是有著許多個面孔，不只是貪錢、也是貪名、權、地位、及其他物質，但這一切都不能滿足他。所有這些東西都有個共同點：他們就好像鹹水一樣，口渴時便想飲之，但這永遠不能止渴。貪和錢也就是這樣，永遠都不會滿足，直至死為止。
2. 所以耶穌在 v.15 說：“你們要謹慎自守，躲避一切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，不在乎家道豐富。”一個人的生命是否富足，絕不在乎他擁有多少財產。意大利哲學家 **Seneca** 講得對：錢永遠不會叫一個人空富足的。**Money will never make you rich**。因為物質是永遠不能滿足人到心裡的需要。然而，人卻不斷的去追求這些永遠不能給他們滿足的東西，這是否一個聰明的舉動呢？所以耶穌就講了這個比喻：有一個財主，田地出產豐富；他心裏想：我不夠地方儲藏這些田產，要擴大、擴張更大的倉庫。
3. 或問道：這人有何不妥？其實，不但沒有不妥之處，而且更是受人尊崇和敬仰。他的錢是正正當當賺回來的，他不是販毒、騙人、高利貸、也不是懶惰。相反的，他是積極、進取、和聰明的投資者。他想開創一間、多間公司，更發展成跨國公司。又製造好多就業機會，這樣的一個人才，怎麼說是蠢材呢？

### 三.貪是眼光短小 (v.19-21)

“然後要對我自己說:你這個人呀！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供多年享用，只管安安逸逸吃喝快樂吧！”神卻對他說：無知的人啊！今夜就要你的性命，你所預備的，要歸誰呢？”

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”

他的問題在哪裏？耶穌稱他為無知的人，希臘文 *aphron* 一字可直譯作“蠢材”、“大笨蛋”、“無知”。為什麼耶穌叫他說蠢材呢？至少我們可以看到四個原因：

1. 這個人的最大問題是把他的安全感建在肥皂泡上。你看看他怎樣說：“他對自己說：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。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！”他以為有了這麼多錢，打跛腳都不用怕，一定可以安安全全，所以即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！耶穌對他說：蠢材！倘若神今晚要你的靈魂，你所有的要歸誰呢？什麼也沒有，你還有什麼安全呢？有一個法國畫家，看完這個比喻後，就畫了一幅圖畫。這些圖畫很特別，是有兩面的。前面是一個大農莊，倉裏推滿了農作物。但見莊主拿著花花的銀子，得意洋洋對自己說：現在我這麼富有，什麼也不用怕了！只管日日吃喝快樂吧！圖畫的另一面，表面看來，似乎同前面一模一樣，有錢、有倉庫、莊主，只是整幅畫都是鋪滿了灰塵，然後有一個天使對他說：“蠢材！”
2. 這個人第二個問題是他眼光短少。他是近視的，只看到暫時的東西，沒有看到永恆的東西。他只顧地上暫短的事，而不是顧念天上永恆的事。正如保羅說：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，所看見的是暫時的，所看不見的才是永恆的。
3. 他第三個問題是他不顧別人，只顧自己。留意在短短一個比喻中，“自己”、“我”出現過六次之多。沒有其他，沒有神、只有我。自私自利，只顧自己，從沒有懂得去分享，也不懂憐恤。
4. 最後，他當神是死的。耶穌說得好：凡為自己積財寶在地上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！天堂並沒有美國銀行、中國銀行、匯豐銀行、你也不能帶什麼銀紙離開這個世上，天堂有什麼呢？天堂有人！為什麼我們不把這些短暫價值的銀子，投資在永恆的東西上？你有沒有想過認養一個孤兒，供書教養，培植他呢？你有沒有想過好好計劃你的錢財，不是亂花，而是做個好管家。你有沒有想過你是否作金錢的奴隸，以為錢可以給你安全感？